

##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

##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 10 时

结束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 12 时

#### 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，股权登记日在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股份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股份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

2. 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。

(七) 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张家港保税区华达路西侧、晨港路北侧办公楼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3.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4. 《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5.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6. 《关于拟向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
7. 《关于公司拟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8.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9. 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8年5月15日9:3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公司会议室

**四、其他**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琴芬 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张家港保税区华达路西侧、晨港路北侧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：  
1377626827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前提交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